

债券代码：152580.SH、2080263.IB

债券简称：20 乌城 01、20 乌城投债 01

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重要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开证券提供的资料。国开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开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20 乌城 01、20 乌城投债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监事变动事项概述

根据发行人近期发布的《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并与发行人进一步核实，根据乌国资党发[2021]62 号等文件，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新一任监事会成员调整为黄艳、蔡长江、赵雷、李国红、帕哈尔丁·阿不都艾尼。其中，李国红、帕哈尔丁·阿不都艾尼担任职工监事。本次变更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新任职人员的简历信息详见发行人公告。

二、本次变动对公司影响分析

经与发行人确认，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国开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